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的科学管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保障研究质量与成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研究，遵循以企业发展为本的宗旨，以大力普及、发展、繁荣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积极参与企业公共服务和公共治理，主动服务政府决策咨询，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的而设立。课题研究致力于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理论创新、实践突破与成果转化。

第三条 课题研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和国家对经济发展的重大部署为依据，深入研究当前我国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为企业改革实践服务，为繁荣经济发展服务。

第四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接受会员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高校、行政管理部门、科研院所及有关机构研究人员的立项申请，根据评审标准择优立项。申报课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相一致；
2. 与本地区、本学科专业领域的实际相结合，坚持正确的研究方向，体现科学性、前瞻性、创新性、实践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3. 有利于最大程度地调动科研工作者和相关机构负责人参与的积极性，引导和推进群众性科研活动。

第五条 所有课题研究必须严格遵守科研伦理，确保数据真实性与研究诚信，严禁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对于违反科研诚信的行为，本会将采取撤销课题、通报批评等措施，维护学术研究的纯洁性与公信力。相关情况将记入课题负责人及依托单位的科研信用记录。

第六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立项采用推荐和评审制。课题申请者需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申报·评审书》，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申请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课题推荐单位或专家应对申请者的资格、研究能力和课题的创新性、实用性、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推荐意见。

第七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遵循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保障课题立项的科学合理和课题研究的顺利开展，结合同行评审和社会效益评估，确保课题立项评审与管理支持的多元化与全面性，切实提高课题完成质量和结题率。

第二章 组织

第八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按照管理规范、责任明确、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专家委员会作为研究会学术工作机构，指导课题研究和管理工作，负责制定规划、指南和管理办法，对课题的立项与结项申请进行审议，提供学术咨询，领导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和重要科研成果的宣传推广工作。

第九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研究会课题办”）作为研究会的科研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有：

1. 受理课题申报；
2. 组织开展课题的评审和立项；
3. 组织课题培训与学术交流活动；
4. 负责课题的日常管理和结题鉴定工作；
5. 向完成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鉴定的课题组颁发结项证书；
6. 组织课题成果宣传推广等。

第十条 设立学术顾问团，由国内外知名学者和行业专家组成，负责为课题研究提供战略指导和前沿趋势分析。学术顾问团定期参与课题研讨会，对研究方向和方法提供专业指导。

第十一条 定期组织科研方法、数据分析、论文撰写等专业培训，尤其是为青年学者和新进研究者提供成长平台，提升整体科研能力。

第十二条 建立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为课题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提供指导与支持，包括与企业对接、政策咨询等服务，加速科研成果的落地应用。

第十三条 开发和完善课题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课题全周期的在线管理，包括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项等，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

第十四条 鼓励课题组与国际研究机构合作，设立国际合作课题，促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会将定期举办国际学术论坛，提升研究成果的国际影响力。

第十五条 建立课题研究的监督机制，对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确保课题研究的质量和进度。对于研究进展缓慢或存在问题的课题，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第十六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委托各分支机构和团体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依照本办法组织课题申报和实施课题管理。

第三章 申报

第十七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每年组织一次课题申报，课题分为年度课题、专项课题和省级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重点课题。重点课题经会长办公会审定，并对拟立项课题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

第十八条 申请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的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企业科技骨干；

3. 必须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不能从事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申请；

4. 申请人作为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1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报；同一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加2项课题的申报。以往承担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但没有按计划执行的不得再申报；

5. 能够筹措课题研究经费和获得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人应根据《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申报·评审书》的要求，认真如实填写申请材料。申请人所在单位需对课题负责人及课题参与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审核确认，由推荐单位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参与评审。

第二十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申报的选题，要以加快我省企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经济强省为主攻方向，突出应用研究，注重基础理论研究，鼓励跨学科、跨领域研究，支持成果开发与推广

研究。要力求居于专业（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避免低水平重复。

第四章 评审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后，研究会课题办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课题，不予评审。

第二十二条 通过资格审查的课题，由研究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研究会课题办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整理、公示、公布。

第二十三条 研究会课题办行使最终审批权，终审结束后，在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官网公布最终立项课题名单。

第二十四条 参加课题评审的专家必须秉持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严格遵守评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经评审同意立项的课题，由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公室统一颁发立项证书，反馈评审材料。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六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对全部课题负有管理职责，并指导委托机构的课题管理工作。管理工作主要有评审立项、开题检查、中期检查和结项验收等。

第二十七条 所有立项课题要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课题自我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研究过程中的具体管理，要采取科学有效的措施加强对课题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须在两周内缴纳课

题管理费800元/项，并确立课题研究实施方案。

第二十九条 课题立项公布后，由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召开课题开题培训会议，对课题负责人及研究人员进行开题培训，对课题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研究团队组成、时间进度、经费使用合理性等因素进行评议和指导。

第三十条 课题开题培训会议结束一个月内，课题组须向研究会课题办提交课题开题报告。开题报告是课题研究与实施、工作检查、结项验收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课题重要活动和重要阶段性研究成果应及时报研究会课题办。研究会课题办将视课题研究周期，适时对各类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第三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研究会课题办审批：

1. 变更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或所在单位（变更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须原课题负责人与变更后课题负责人同时签字，且课题所在单位盖章方为有效，变更所在单位须原单位与变更后的单位同时盖章，且课题负责人签字方为有效）；

2. 变更课题名称（不涉及研究内容的重大调整）；

3. 变更成果形式；

4. 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5. 因故中止或撤销课题；

6. 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变动。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课题，将不予结项。

第三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会课题办撤销课题：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

2.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不服从管理；
3.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名称和基本内容；
4. 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两次申请成果鉴定和结项均未获通过；
5. 研究周期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6. 借课题研究之名，牟取不当利益者。

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或参与新课题。

第三十四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原则上自筹经费，课题申报时须同时说明经费来源。经费的筹集和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对省级决策部门急需研究的重点课题，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将酌情给予科研资助。

第六章 成果鉴定和结项验收

第三十五条 所有立项课题均应在研究工作完成后，接受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公室组织的成果鉴定，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项，结项鉴定一般采用会议或通讯方式。

第三十六条 课题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填写《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成果鉴定申请·审批书》，准备好鉴定的必备文件，包括课题立项证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题报告（8000字以上，含主要研究意义、研究方法、研究对象、研究队伍、研究内容、研究成果、创新点等）、研究工作报告（组织工作、研究过程、大事记等）、课题成果材料及相关佐证、重要变更申请及获准批复等，经所在单位盖章签署意见后报送至研究会课题办。研究会课题办收到课题结项鉴定申请后，尽快落实鉴定专家人选及有关鉴定的具体事宜。

第三十七条 提交结项鉴定的课题成果可以通过以下形式之一或

多种形式呈现：

1. 正式出版或发表的专著、论文等（至少有1篇公开发表的文章，发表论文须有唯一明确标识：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课题名称+课题批准号）；
2. 被行政管理部门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
3. 获各级行政管理部门评选的科研成果奖项；
4. 在区域范围内获得推广并产生实际效果的科研成果等。

第三十八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一般采用聘请业内专家通讯鉴定的方式。根据研究性质需进行会议鉴定的，须经研究会专家委员会同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5人，最多不超过7人，且为单数。鉴定专家由研究会课题办确定。课题组成员（包括顾问）不能担任本课题鉴定专家，所在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鉴定的专家不能超过2人。

第三十九条 鉴定专家在认真通读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对照课题申请书预期达到的目标，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由研究会课题办综合后确定成果是否通过鉴定。通过鉴定的课题即可办理结项验收手续，由研究会课题办统一颁发课题结项证书。

第四十条 课题结项鉴定所需费用在课题组上交的管理费中列支。会议鉴定所需费用（含专家费）由相关课题组承担。

第七章 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评奖

第四十一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公室及其委托管理机构、各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积极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对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充分发挥其在企业决策和企

业改革发展实践中的推动作用。

第四十二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管理办公室不定期召开课题成果报告会，发布研究成果信息，组织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或学术研讨，促进成果的应用推广。

充分利用报刊、影视、网络等媒体，逐步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宣传渠道，积极协助优秀成果的出版。

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重要学术意义的成果及时摘报各级政府决策部门，或向企业界广泛宣传。

第四十三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的阶段性和最终成果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课题类别、课题编号等信息。课题负责人拥有其科研成果的署名权，研究会课题办有权对科研成果进行宣传和推广。

第四十四条 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课题每两年举行一次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山东省企业高质量发展研究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